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2009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9年8月12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山东省重点项目调控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继续提供担保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八年	不超过1,500万元	1,500万元	是
合计	---	不超过1,500万元	1,500万元	----

2、本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方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期限一年，担保额度不超过4,750万元（含公司已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期限为八年的1,500万元）。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以下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性质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不超过4,750万元 （含公司已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
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期限为八年的1,500万元)
合计	---	---	不超过4,7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迎宾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蔡红光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肆拾叁万捌仟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玻璃空心砖、日用玻璃、水泥、砖瓦、建材产品（不含木材）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5年度(万元)	2016年4月（万元）
资产总额	167819.05	159661.76
负债总额	98780.36	108216.33
资产负债率	58.86%	67.78%
净资产	53590.66	51445.44
净利润	-38405.36	-913.72
营业收入	45741.01	4057.24

2、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迎宾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海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伍拾伍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铸钢、木制品、铝制品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水暖器材、五金、玻璃纤维、玻璃钢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装卸；场地及房屋租赁、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度(万元)	2016年4月（万元）
--	------------	-------------

资产总额	135367.78	135263.87
负债总额	48000.11	47823.26
资产负债率	35.46%	35.36%
净资产	87367.67	87440.60
净利润	246.19	72.93
营业收入	37122.63	5769.86

3、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州区湖滨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平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平板玻璃、玻璃空心砖、玻璃深加工、玻璃制品制造、销售，铝合金制品、塑钢门窗销售，镀铝镜片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度(万元)	2016年4月（万元）
资产总额	104762.02	102207.32
负债总额	70115.44	68662.58
资产负债率	66.93%	67.18%
净资产	34646.57	33544.74
净利润	-45534.61	-1101.84
营业收入	18479.81	1125.34

上述被担保人中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系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签订互保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被担保方签订了互保协议，最高互保额为4,750万元。在一年的互保期限内，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可为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4,750万元担保；我公司最高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4,750万元的担保。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不超过 4,75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8.71%，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76.68%。上市公司没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09%，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8.40%。其中，没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700 万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期限内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4,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公司已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期限为八年的 1,5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对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认为上述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4,7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与被担保方签订了互保协议，约定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林剑、赵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4,750万元（含公司已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期限为八年的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